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波兰 共和国邮电部互换邮件及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波兰共和国邮电部（以下简称締約双方）为了發展两国的經濟合作并加强及巩固两国間邮政及包裹交換業務的联系起見，經双方派定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为：朱学范

波兰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为：畢尔斯基·利昂

同意議訂下列协定。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間应建立各类函件、保价信函、普通及保价包裹之直接互換及經轉業務。

第 二 条

一、該項業務可經由水、陆、空路綫办理之，运邮路綫，由締約双方协商同意后决定之。如有改变应按需要以公函或电报互相通知。

二、締約双方对于限制邮寄进口之物品及其有关事項的变更，应互相通知。

第 三 条

两締約国的互換局指定如下：

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
如将来需要时，另再指定其他各局。

乙、在波兰共和国方面：华沙二。

第 四 条

一、由締約国任何一方之国境經轉寄往第三国家之邮件总包及包裹仅以寄往和該国通邮的国家为限。

二、經轉之邮件总包或包裹，应以最迅捷之邮路代为轉寄，并免海关手續。

第 五 条

各互換局应利用对方邮政發来之空袋，封装寄往对方互換局之邮件。

第 六 条

締約对方及各互換局間，为邮政公事所發之公函，应用俄文或法文，至于各項单式，应按一般国际通用之格式印制。

第 七 条

凡締約双方間及各邮电局間互相寄發有关公务之电信及函件得免納資費。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对于所有关于邮政業務之各項資料，应互相交換，俾作对方参考研究之用。

第二章 函件及保价信函

第 九 条

本协定所称函件，包括信函、单明信片、双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瞽者所用之文件、貨样与小包等。

第十條

- 一、保价信函之最高保額定为一千金佛郎。
- 二、凡装有应納关税物品的保价信函不予收寄。
- 三、保价信函之互換手續由締約双方協商議訂之。
- 四、保价信函不得由航空邮路运遞。

第十一條

收寄保价信函得按保价額每三百佛郎或其畸零之数，收取不超过五十生丁之保价費。

第十二條

一、締約双方应将其所轄航空邮路带运对方交运航空函件应收之運費率互相通知。如有变更时，亦应随时通知对方。

二、航空運費应按邮件总包实际的毛重核算，惟散寄至第三国的航空函件，应按其淨重另加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章 包 裹

第十三條

一、双方互寄普通包裹及保价包裹，重量以十公斤为限，保价額以一千金佛郎为限。

二、包裹可經由苏联互換，或取道陆路及水路由第三国邮政居間互換。

三、徑寄包裹采用之邮路，由締約双方邮政協商同意后决定之。

第十四條

一、双方互換包裹之尺寸，任何一面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公分(生地)，惟长度及长度以外之最大橫周合計不得超过三百公分。

二、包裹保价，不得超过包裹实际价值，并应以原寄国货币注明，由原寄局或寄件人按照现行折合率折成金佛郎。

三、包裹之交寄及投遞手續，以及包裹装有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物品之最后处置办法，在不违背本协定范围内，依照该缔约国国内邮章办理之。

四、缔约双方不准互寄之包裹：

甲、重量、保价、尺寸超过第十三条第一节及本条第一节规定之包裹。

乙、封装不固者。

丙、紧急或快遞者。

丁、除轉口包裹外之代收貨价者。

戊、除轉口包裹外寄件人已預納关税者。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允许过境之包裹，亦遵守上列各项之规定，惟如第三方面另有更严格规定者，则按其规定办理之。

第十六条

每缔约方邮政对于内装某项物品包裹之输入及经轉，有按其国内规章加以限制或禁止之权。所有此项物品，应繕备清单，随时通知对方缔约国邮政。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遇有特殊情事，有将往来互換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暫行停止之权。

采用此项措施之邮政，应即速通知对方邮政，紧急时应以电报通知。

第十八条

一、包裹邮費，应于交寄时付清。

二、此項郵費，系由參與運遞的各郵政應得之陸路或海路運費總和而成。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波蘭共和國間直接互換之包裹總包，其終端費訂定如下：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得之終端費：

(一)發自或寄交東北各地及北京、天津、上海、哈爾濱各互換局就地投遞之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佛郎

(二)發自或交寄中國其餘各地之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二·一〇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三〇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佛郎

乙、波蘭共和國應得之終端費：

重不逾一公斤者	〇·六〇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〇·八〇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〇〇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二·〇〇金佛郎

四、轉口包裹陸路運費訂定如下：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

(一)經由東北各省轉運者：

封袋包裹按淨重計算每公斤〇·三五金佛郎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佛郎

(二)經由其他各省轉運者：

封袋包裹按淨重計算每公斤〇·七〇金佛郎。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二·一〇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三〇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佛郎

乙、經由波兰共和国方面者：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〇·三〇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〇·四〇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〇·五〇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一·〇〇金佛郎

五、保价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零数，应收保价費如下：

甲、每一陆路經轉郵政收五生丁。

乙、每一海运經轉郵政收十生丁。

但原寄郵政對於保价包裹，可按其保价數額收取保价總費，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零数，不得逾五十生丁。

六、原寄郵政有收取發寄費之權，但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

七、到達郵政投遞包裹時，可收取代理驗關手續費，每件至多

为八十生丁。

八、到达邮政对于向收件人住所投遞之包裹，得收取与其国内包裹投遞費相等之資費，每件至多为四十生丁。

九、海路運費及航空運費，由两締約双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九条

寄包人应于包裹發遞单背面，注明包裹不能投遞时所应采取之处置办法，但以下列各款为限：

甲、請將包裹立即退回。

乙、請將包裹改寄他处投交原收件人。

丙、請將包裹投交或改寄另一收件人。

丁、請將包裹作为抛弃办理。

戊、請以無法投遞通知書通知寄件人。

第二十条

包裹發遞单之附单內，不得書写任何通訊語句。

第二十一条

一、包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声請，始可由原寄达国改寄他国，惟以合乎原寄达国寄往該国之包裹的規定者为限。

二、在締約双方邮政直接关联中，無論因何原由，所有不能投遞或不能改寄之包裹，而寄件人在交寄时亦未請求立即退还者，应自收到之日算起，存留投遞国两个月，逾期無須預發無法投遞通知書，即退还原寄国。

三、如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单背面，注明包裹無法投遞时，請將無法投遞情事向其通知者，寄达邮政应填具無法投遞通知書，挂号寄往發寄邮政繕發無法投遞通知書之邮局，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在两个月期限內，如未收到答复，即將包裹退回原寄局。

四、包裹退回时，应向寄件人收取退包資費，必要时并收取存

棧費改寄費及驗關手續費。

第二十二條

締約雙方應担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將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或拋棄包裹應付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一概予以注銷。

第二十三條

一、締約雙方對於轉口包裹，在其境內須重行封裝以保護其內容者，得收取重封費，每件訂為五十生丁。此項重封費，應向收件人收取，如包裹退回原寄國時，則向寄件人收取。

二、締約雙方郵政直接互換之包裹，亦有引用本條第一節規定之權。

三、包裹如有重封情事，應由重封郵局繕備驗証執據，通知到達郵局。

第二十四條

每件包裹應附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各三張，用中文或波蘭文繕寫，隨附法文譯文。

第二十五條

凡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內裝禁止進口或禁止運遞物品者，除現行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所規定禁寄者及國內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如在相關包裹清單據實注明，則締約雙方郵政應担任將是項包裹退回原寄局。

第二十六條

一、寄件人有按遺失抽竊或損壞確實數目，請求補償之權，每件普通包裹之補償金額如左：

重不逾一公斤者

十金佛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十五金佛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二十五金佛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四十金佛郎

二、保价包裹补偿金额，無論如何，不得超过所保金佛郎之数。

三、补偿金由原寄邮政按金佛郎实际折合率，折合本国貨幣付給之。

四、經他一邮政代垫付补偿金之邮政，应自收到通知付款之日起，至迟在四个月内，偿还垫付补偿金之邮政。

五、此外如因包裹遺失、损坏或抽窃而發生补偿时，除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五节所規定之資費外，寄件人有要求退还已付各种費用之权。

六、由于不可抗力事故以致包裹遺失、抽窃或损坏者，两締約双方邮政概不負責。

第四章 結 算

第二十七条

关于本协定內規定之各种邮政業務，其帳目之編制及結算，均应以等于一百生丁之金佛郎为单位。此項金佛郎之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份为〇·九〇〇。

第二十八条

締約双方应将邮政業務和电信業務帳目之差額，互相抵算。所有差額应按季依照中波两国間所訂关于一九五一年及以后年份的貿易及付款协定，在中国人民銀行及波兰人民銀行所开立的帳戶內清算之，如無上項协定或上項协定失效时，应由締約双方另行協議訂定清算差額的方式。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九条

締約双方互換之函件，保价信函及普通或保价包裹，以及通过該两国国境轉遞之函件，保价信函及包裹，其办理手續，除本协定另有規定及与本协定抵触者外，概应参照現行有效之万国邮政公約、国际包裹协定及国际保价信函及箱匣协定以及其附屬条款所載之規定处理之。

第三十条

締約双方对于本协定，如認為需要，可經双方之書面同意，修改或补充之。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批准后，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有效時間無限制。但締約国之任何一方若願停止此协定，得随时以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即自上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定用中文波兰文及俄文作成六份（每种文字各二份），并以中文本及波兰文本为本，俄文本为参考本。每締約方执中文本波兰文本及俄文本各一份。

締約双方全权代表特将本协定签署六份，以資信守。

公元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訂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邮电部

邮电部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朱 学 范

畢尔斯基·利昂

（签字）

（签字）